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6-01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27,241,30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新	肖树彬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传真	(0373)3911359	(0373)3911359	
电话	(0373)3978813	(0373)3978861	
电子信箱	xxbailu@263.net	Xiaoqj2333@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本公司主营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和氨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化纤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化纤行业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粘胶纤维是再生纤维素纤维。它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其制成品具有穿着舒适,染色靓丽,手感柔软、丰满、滑爽,具有优良的悬垂性和蚕丝般的光泽;特别是粘胶纤维所具有的天然纤维的自然属性,更顺应人们在服用领域返璞归真、回归大自然的消费理念。

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是一种综合性能非常优秀的高弹性纤维, 在织物和服饰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和优势产品以其良好品质均受到广大用户的青睐。作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取决于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另一方面还依赖公司在销售、生产、采购方面的成本控制。

2、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十二五”期间,在我国纺织行业需求增长的拉动下,化纤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066,257,628.38	2,840,804,023.85	7.94%	3,269,453,46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08,430.69	90,565,778.46	52.72%	30,319,10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94,954.69	85,279,767.81	41.53%	32,828,3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11,995.82	558,880,968.92	-39.93%	-230,594,54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6	0.1012	33.00%	0.0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6	0.1012	33.00%	0.0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4.59%	1.05%	1.7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4,978,123,471.60	4,468,529,445.42	11.40%	4,307,458,45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0,691,645.75	2,403,200,382.08	4.47%	1,732,289,634.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7,943,904.97	760,823,410.93	890,859,499.51	836,630,8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1,197.42	39,074,141.79	55,737,767.08	23,375,3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63,365.43	39,739,652.00	36,240,833.71	26,951,1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7,440.07	19,536,160.18	189,062,849.77	52,105,545.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35%	342,563,780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	33,003,300	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万里定增宝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14,120,617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3,026,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5,518,300	0		
广州市大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748,04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661,500	0		
赵华阳	境内自然人	0.29%	3,022,777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28%	2,837,000	0		
陆明磊	境内自然人	0.26%	2,702,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其他前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8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分别为:张伟,2,837,000股;陆明磊,2,702,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主营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和氨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

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市场运行平稳,粘胶短纤维产销量有所提高,市场价格有所回升,粘胶长丝与粘胶短纤维毛利增加;氨纶纤维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在此期间,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实现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生产粘胶纤维108,616吨,其中,粘胶长丝46,056吨,粘胶短纤维62,560吨;生产氨纶纤维25,009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6,6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3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完善公司内控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贾保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书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季玉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已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实现了投资项目发展的目标。该项目聚合工艺是采用目前最先进的第四代连续聚合工艺,纺丝工艺全部采用64头纺技术。该项目生产上采用APC先进控制技术及POM工艺质量管理程序,是氨纶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数字化、智能化的集中体现,主要生产细旦丝氨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 经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保障了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高档面料项目已按计划投入试生产,目前运营状态良好。

报告期内,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6月3日取得营业执照,该公司年产1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一期工程(1.5万吨/年)进展顺利,该项目预计2016 年底建成投入试生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粘胶长丝	1,513,594,281.40	315,195,606.27	20.82%	0.45%	11.37%	2.04%
粘胶短纤维	714,698,010.55	55,041,369.63	7.70%	50.78%	-1,957.46%	8.33%
氨纶纤维	668,132,616.89	104,246,930.82	15.60%	-5.15%	-36.10%	-7.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6—01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现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308,430.69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344,384,838.76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年末总股本1,027,241,303股为基数,每 10 股 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817,239.0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13,567,599.6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2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

本届高管人员就任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考核,通过了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结果。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结果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 在对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新乡新纤实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在对与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云生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在对与新乡康华精纺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15年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2015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20.50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86.85万元,存货存货跌价准备1,271.4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62.18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章程:“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供热及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6—01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包装物	包装制品厂	5000	5530	约3%	4875
	配件	集团公司	30			22
	辅助材料	实业公司	200			106
	包装物	实业公司	300			169
销售产品或商品	粘胶短纤维	康华精纺	709	6110	约3%	1169
	电汽	集团公司	2115			1143
	辅助材料	集团公司	30			40
	水电汽	包装制品厂	300			276
	水电汽	新乡双鹭	21			21
	电 汽	康华精纺	200			750
	粘胶长丝	包装制品厂	2685			2378
	氨纶丝	集团公司	50			43
接受劳务	维修费	集团公司	150	300	约26%	558
	维修费	实业公司	150			128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对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新乡新纤实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予以回避;在对与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云生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白鹭集团”)

1. 基本情况

白鹭集团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邵长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零壹佰叁拾陆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410700172965619—1;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制造、棉纱、制线、印染、服装、硫酸钠、玻璃纤制造、出口本公司产品、再生品及相关技术、进口该公司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房屋、设备和土地租赁,化纤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建筑和建筑物的修缮。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鹭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42,563,780股份,占总股本的33.3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白鹭集团2015年未拥有总资产117,693万元,净资产110,565万元,营业收入1,631万元,净利润12,274万元(未经审计)。2016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有关修理用备件,销售电等商品,租赁白鹭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等业务。对于租赁白鹭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等关联交易,公司已与白鹭集团签订了长期协议,协议对每一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作了具体的规定,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5年第4号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披露和审议程序》的规定不予预计。白鹭集团多年来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6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配件金额为30万元,销售电汽等商品总额为2,115万元、辅助材料总额为30万元,接受劳务费用总额150万元。

(二)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简称:“包装制品厂”)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荣校路;法定代表人:付涛;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叁仟元;经营范围:纸箱制造、纸管制造、毛纺针织品制造。粘胶纤维加工。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包装制品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7,085万元,净资产5,670万元 ,营业收入7,491万元,净利润428万元(未经审计)。2016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包装物,销售粘胶长丝等有关商品。该关联人与本公司拥有多年来的业务关系,重合同,守信用,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6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包装物等原材料总额为5,000万元,销售粘胶长丝等有关商品总额为2,685万元、销售水电汽总额为300万元

(三)新乡新纤实业公司(简称:“实业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法定代表人:赵继元;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元;经营范围:丝织品、生活用纸、橡胶制品制造、塑料、服装加工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业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所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1,180万元,净资产1,152万元 ,营业收入467万元,净利润 - 23万元(未经审计)。2016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为向其采购有关辅助材料、接受少量劳务,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6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辅助材料(包括:劳保用品、丙纶毡等)总额为200万元,采购包装物总额为300万元,接受劳务费用150万元,销售氨纶丝等有关商品总额为50万元。

(四)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双鹭”)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徐明波;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经营范围:生物工程和新医药研究开发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占新乡双鹭总股本的30%,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5,241万元,净资产5,062万元 ,营业收入4万元,净利润 -552万元(未经审计)。2016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水电汽,公司资本金充足,且发生的交易额较小,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6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供应水电汽总额为21万元。

(五)新乡康华精纺有限公司(简称:“康华精纺”)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薛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万元;经营范围:棉、化纤纺织及精纺、纺织原料加工;化学纤维、纺织品、纺织配件,批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占康华精纺总股本的20%。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20,060万元,净资产13,064万元 ,营业收入9,655万元,净利润-390万元(未经审计)。2016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粘胶短纤维、销售电汽,该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合作多年,信用良好,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6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粘胶短丝总额为709万元、电汽总额为20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名称	产品或劳务类别	关联人	交易价格	付款方式	签署日期	有效期
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包装物	包装制品厂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6.1.20	2016.1.1-2016.12.31
售电汽服务协议	电汽	集团公司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6.1.20	2016.1.1-2016.12.31
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配件、辅助材料、设备及房屋维修	集团公司	设备及房屋维修协商定价,其他均按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6.1.20	2016.1.1-2016.12.31
	辅助材料	集团公司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6.1.20	
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粘胶长丝	包装制品厂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6.1.20	2016.1.1-2016.12.31
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包装物、氨纶丝	实业公司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6.1.20	2016.1.1-2016.12.31
水电汽供销协议	水电汽	包装制品厂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6.1.20	2016.1.1-2016.12.31
水电汽供销协议	水电汽	新乡双鹭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6.1.20	2016.1.1-2016.12.31
电汽供销协议	电汽	康华精纺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6.1.20	2016.1.1-2016.12.31
产品购销合同	粘胶短丝	康华精纺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6.1.20	2016.1.1-2016.12.31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公允性 等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包装物等部分原材料,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以后仍将向关联人采购	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该交易占公司整个原材料采购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销售产品或商品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有利于市场销售,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以后仍将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	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提供劳务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动力系统,向集团公司提供汽的加工劳务,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以后仍将向关联人提供该项劳务。	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接受劳务	公司委托关联人进行设备及房屋维修,有利于降低成本,以后仍将接受上述劳务。	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已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4)保荐机构意见。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6—01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1:3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议案须经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15年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2015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20.50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86.85万元,存货存货跌价准备1,271.4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62.18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308,430.69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344,384,838.76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年末总股本1,027,241,303股为基数,每 10 股 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817,239.0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13,567,599.6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须经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6—01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年度大会)。

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度大会)定于2016年4月26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

(四)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6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